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徐州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徐州高新区管委会")本着"互惠互利、优 势互补、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拟通过市场化运作和政府推动相结合的 方式,在投资、绿色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和光伏新能源的推广应用等方面展开全面 战略合作。双方于2023年6月2日就上述拟合作事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徐州高新区管委会下辖徐州高新区是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以高科技产业为 重点发展导向的高科技园区,于2012年进入国家高新区行列,目前在全国国家高 新区中位居前50强。在"十三五"期间,多项指标持续增长,发展趋势强劲。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方面

公司全面融入徐州高新区未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徐州高新区管委会支持公 司未来继续加大在园区内的投资。

(二)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方面

徐州高新区管委会将在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领域推广公司的绿色钢结构装

配式建筑技术体系,支持公司参与保障房、农房等领域绿色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建设。

(三)新能源发展方面

- 1. 战略合作开发。徐州高新区管委会支持公司参与投资开发徐州高新区范围 内的分布式、集中式光伏、储能开发等新型能源业务,公司承诺将新能源开发产 生的绿电指标和碳排放配额留在徐州高新区,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
- 2. 提升智慧能源服务。双方合作推动合作区域内智慧能源(分布式光伏、配套电源侧储能、用户侧独立储能、充电桩、公共建筑能源)产业化开发,通过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对智慧能源产业价值链的资源进行优势整合。
- 3. 推动乡村振兴。徐州高新区管委会支持公司参与徐州高新区内农房改善工作及涉及的光伏屋顶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实施,双方共同打造"光伏+美丽乡村/特色小镇建设"示范工程。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徐州高新区管委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加速公司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新能源领域的业务布局和拓展,积极适应市场,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战略合作协议》,是基于双方的合作共识而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具体合作内容以后续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徐州高新区管委会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